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 2 艘 LNG 造船选择权 并签署 2+2 艘 LNG 船舶订造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行使船舶建造选择权，向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船重工”）、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中船贸易”）订造 2 艘 17.5 万立方米大型液化天然气（LNG）运输船，并签署了《船舶订造协议》。同日，公司与大船重工签署了 2+2 艘 LNG 船舶的《LNG 船舶二期建造合作意向书》。
- 大船重工、中船贸易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境外投资和大额用汇等事项，尚需在国家相关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 **一、背景概述**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组建 LNG 船队并新建 2+2 艘 LNG 船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香港设立 LNG 航运业务平台，授权管理层在大船重工下单建造 2 艘 LNG 船舶，以及确定 2 艘 LNG 船舶建造选择权。相关公告请见《招商轮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9]。

依据上述董事会决议，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大船重工、中船贸易签署 2 艘 17.5 万立方米 LNG 运输船舶的《船舶订造协议》，同时签署 2 艘 17.5 万立方米 LNG 运输船舶买方选择权订单（买方有权在一定期限内选择是否以约定价格订造约定船舶），2 艘选择船每艘造船款 2 亿美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招商轮船新建大型 LNG 船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9]。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发布《招商轮船关于签署重大运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3]），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中化石油航运（新加坡）有限公司签订 3 艘 LNG 船舶的长期运输协议。公司上述批准新建的 2+2 艘 LNG 船舶中的 3 艘将履行上述长期运输协议。

## 二、相关协议签订进展情况

2022 年 9 月 24 日，公司行使了 2022 年 3 月 31 日与大船重工和中船贸易签署的 2 艘 17.5 万立方米 LNG 运输船舶买方选择权，同意按照约定价格订造船舶，并通过下属 1 家全资子公司与卖方签署了《船舶订造协议》。

同日，为满足公司 LNG 运输业务发展需求，锁定 LNG 船舶建造产能，本公司与大船重工再次签署了 2+2（选择权）艘 LNG 船舶的

《LNG 船舶二期建造合作意向书》。上述 LNG 船舶建造项目，公司将在充分论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三、协议方简介

#### 买方：

CMES LNG CARRIER INVESTMENT INC.系公司下属注册于利比里亚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 80 Broad Street, Monrovia, Liberia。

#### 卖方：

大船重工，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志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9,617.0752 万元，主要从事各种船舶、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建造、修理、改装、销售等业务，隶属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贸易：**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洪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主要业务为防务装备，民用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成套设备，应用产业等，该公司系中国船舶集团船海产业市场经营主平台和国际业务拓展的主体力量。

### 四、《船舶订造协议》主要内容及资金来源

#### （一）船舶订造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艘 17.5 万立方米 LNG 运输船舶，总价格 4 亿美元，将根据造船进度分五期支付进度款，具体为签约 10%、开工 10%、铺龙骨 10%、下水 10%、交船 60%。

2、此 2 艘船舶交船期为 2026 年下半年，交船地点为大船重工及

其下属船厂。

3、如交船日期迟延或船舶状况（船速、油耗、载重吨数）不能满足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降低订造价格，如交船日期迟延超过一定天数或船舶状况低于合同约定的具体标准，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4、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各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5、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 （二）资金来源

上述船舶订造所需资金初步拟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具体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 五、《LNG 船舶二期建造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新建 2+2 艘 175,000 立方米液化天然气（LNG）运输船。

（二）船舶投资主体：买方或买方下属企业。

（三）船舶参数：基于建造方 17.5 万立方米 LNG 运输船简要技术规格书。

（四）船舶造价：基于上述第（三）条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和市场情况，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并根据双方最终签署的船舶建造合同和技术规格书进行调整。

（五）付款条件：双方在签署的船舶建造合同中最终约定。

（六）交船期：2 艘确定船拟在 2026 年下半年或之前交付；2 艘选择权船拟在 2026 年下半年及 2027 年一季度各交付 1 艘（待选择权行使后最终确定）。

（七）性能要求：满足 LNG 运输市场运营灵活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美洲地区的冬季装载要求等；在低碳减排、数字运维、智能创新等方面具有行业领先的设计与配置，最终性能以各方签署的船舶建造合同和技术规格书为准。

（八）造船合同条款：参考买卖双方前期签订的 2+2 项目造船合同版本。

## 六、其他事项及影响

公司本次订造的 LNG 船舶将安装最新型 LNG 双燃料低速主机，并配套空气润滑等节能环保系统，燃油和燃气模式均可满足国际海事组织最新最严苛排放标准，将进一步降低主机油耗和气耗。船型开发已完成基本设计，获得英国劳氏船级社和中国船级社的原则性（AIP）认可。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订造 LNG 新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十四五规划，体现了公司未来大力拓展低碳业务和清洁能源运输的愿景，预计风险回报水平合理，有助于公司油气运输核心业务的长远发展和公司进一步打造弱周期成长型航运平台。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具体实施所涉及的公司境外投资和大额用汇等事项，尚需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在有关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船舶订造协议》；

3、《LNG 船舶二期建造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